



检测报告

No. GOB5REPZ71723606Z

委托单位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 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0年05月19日



检测报告

No. GOB5REPZ71723606Z

第 1 页,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北京南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南大红门村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厂		
采样日期	2020-05-08	检测日期	2020-05-08~2020-05-09
净化器制造单位	北京杰星天蓝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样品编号	Z71723606~Z71736606
净化器型号/净化方式	JXTL-GX-JD/JXTL-LZ-HXT/静电式+活性炭吸附	排气筒名称	厨房油烟排气筒
采样位置	净化后	排气筒高度(m)	15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标态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8.47×10 ³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28
实际使用灶头数(个)	2	实际使用灶头数(个)折算后	2.3
检测项目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mg/m ³)	
油烟	0.2	1.0	
颗粒物	1.4	5.0	
非甲烷总烃	5.54	10.0	

检测报告

No. GOB5REPZ71723606Z

第2页, 共2页

附表 1:

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采样仪器	采样方法
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 GB 18483-2001 附录 A	红外分光测油仪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 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/餐饮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11/ 1488-2018
颗粒物	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/T 1485-2017	分析天平	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	

附表 2:

检测仪器 (名称、型号、公司编号)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公司编号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IE-1827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-460	IE-1387
分析天平	MS105DU	IE-2074
气相色谱仪	3420A	IE-3087

备注: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。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编制: 周雪莹

审核: 武建阳



批准: 王静玉